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9年08月14日版本

目 錄

壹章	總則					• • •	• • •			• • • •			• • •	• • •			. 2
貳章	學校之	職業	安全	衛生	管理	及	各級	人員	之村	崔責	••						. 2
多章	機械、	設備	或器:	具之	維護	及	僉查	•••	• • •	• • • •		• • •					. 6
肆章	工作安	全及往	新生 2	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伍章	教育及	訓練					• • •		• • •	• • • •		• • •	• • •				53
陸章	健康指	導及4	管理	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柒章	急救及	搶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例章	防護設	備之	隼備	、維	持及	使	用.		• • •	• • • •		• • •					55
 文章	事故通	報及	限告	• • • •			• • •		• • •	• • • •							56
拾章	其他有	關職	業安?	全衛	生事	項	• • •		• • •	• • • •							58
拾壹章	附則	• • • • •					• • •		• • •	• • • •							58
	壹贰参肆伍箜柒捌玖恰恰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章	貳 參 肆 伍 箜 柒 捌 玖 恰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電章 機械 (安) 人名 (安	電車 學校之職業安全器業安全 機械、設備或器 工作 安全 訓練 及 人名	貳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 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 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伍章 教育及調練 強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法章 為教及實質者 為教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貳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 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伍章 教育及訓練	貳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 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 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伍章 教育及訓練 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殊章 急救及搶救 別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 以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於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貳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 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貳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 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伍章 教育及訓練 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禁章 急救及搶救 別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以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於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貳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格 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貳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伍章 教育及訓練 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洗章 急救及搶救 別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以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以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京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参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京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武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中華」 「中華」<!--</td--><td>武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参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伍章 教育及訓練 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殊章 急救及搶救 別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吹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於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td><td> 「中華」 「中華」<!--</td--></td>	武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参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伍章 教育及訓練 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殊章 急救及搶救 別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吹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於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中華」 「中華」<!--</td-->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規定, 特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 則),全校教職員工生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 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 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雇主:指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 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科主任或教職員等。
- 六、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 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本校僱之自營作業勞工)。
 - 二、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 (實習處)。
- 二、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一名。
- 三、各級組織及人員之職權: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1.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政策規定。
 - 2.研議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3.研議工作場所及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4.研議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5.研議作業場所及應採取之對策。
- 6.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 7.研議職業健康檢查有關事項。
- 8.研議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規章。
- 9.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
- 10.依任務需要可設若干小組。

(二)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實習處)

- 1.掌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2.規劃、督導、協調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
- 3.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個人防護具之檢點、檢查。
- 4.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5.規劃、督導工作場所及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6.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8.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9.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10.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劃。
- 11.協調督導各單位制定工作安全之標準。
- 12.向校方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13.負責上級所交辦之各項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事宜。

(三)委員會主席

- 1.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
- 2.每三個月召開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 3.督導職業安全衛生室策劃一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推行之工作。
- 4.核定校內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管理規章。

(四)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實習主任)

- 公須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甲種業務主管訓練或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者方可擔任之。
- 2.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3.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有關議案之蒐集。
- 4.負責推動、策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作之推行。

- 5.負責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交辦事宜。
-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實習組長)
 - 1.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執行秘書。
 - 2.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3.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4.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5.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 測定。
 - 6.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8. 督導職業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9.向雇主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10.其他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各處、室、科主任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 1. 責成處、室幹事等及科技士、佐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2.執行巡視、考核該處、室、科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3.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 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
- (七)各任課教師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 1.督促學生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規章之規定。
 - 2.督促學生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3.督促實習學生確實佩帶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 4.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5.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6.經常注意學生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7.實施安全工作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8.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八)處、室幹事等及各科技士、佐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權責:
 -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交付事項。
 - 2.負責執行該科相關適用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3.推動、宣導該科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4.辦理處、室、科主任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5.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6.督導於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 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7.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職業安全 衛生狀況並作紀錄,發現有潛在職業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 報。
- 8.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建議。
- 9.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總務處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 職業安全法相關規定。
 - 二、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職業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
-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 安全作業規定。
 -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第七條 非本校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總務處提示本守則及 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工作場所作業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向 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協調採購(發包單位)事前以書面告知職業安全相 關規定,總務處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或指派人 員遵守執行,並隨時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 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得標廠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廠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同時擔負其職業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總務處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

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責。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 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或於通風 不充分之空間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危險之虞時等情形,代表工作場所 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第參章至第拾章規定。

第十四條 各級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校外之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實提供其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並提醒及告知於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必須確實使用其防護具及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工作者出發至校外之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先行確認個人防護具已準備妥當;於進入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實著用個人防護具;進入臨時工作場所作業後,應確實遵守相關注意事項。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裝卸、搬運或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等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高溫、低溫、噪音、振動等危害。
 - 八、防止廢棄、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總務處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 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

護。

- 第十七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 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報請維修。
- 第十八條 工作者及承攬商,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職業安全 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 關,暫停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處理。
-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 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 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 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 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 戴用。
-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 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 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 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 緣用防護裝置。
-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2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 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 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第二十九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 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 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 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 第三十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 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満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満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〇・一四以上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般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庫、儲藏室堆置		二、全面照明			

	,	,
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		
如煤炭、泥土		
等。		
一、機械及鍋爐房、	一○○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升降機、裝箱、		二、局部照明
精細物件儲藏		
室、更衣室、盥		
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		
完成之鋼鐵產		
品、配件組合、		
磨粉、粗紡棉布		
極其他初步整理		
之工業製造。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合、粗車床工作、普		
通檢查及產品試驗、		
淺色紡織及皮革品、		
製罐、防腐、肉類包		
裝、木材處理等。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車床、較詳細檢		二、全面照明
查及精密試驗、		
分別等級、織		
布、淺色毛織		
等。		
二、一般辨公場所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	局部照明
較佳之對襯,如精密	燭光以上	
組合、精細車床、精		
細檢查、玻璃磨光、		
精細木工、深色毛織		
等。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襯	一○○○米燭光以	局部照明
不良,如極精細儀器		
組合上、檢查、試驗、		
鐘錶珠寶之鑲製、菸		
葉分級、印刷品校		
對、深色織品、縫製		
等。		
	I	<u> </u>

- 第三十三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者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工作者災害之場所。
-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 等對工作者健康之危害。
- 第三十五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 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 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 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六條 各科實習工場(實驗室)安全守則

一、【園藝科】

(一)農場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機(工)具應確實維護保持正常使用狀況。
- 2.機器或工具未經登記借出,不可擅自動用。
- 3.各項機具或資材等,於實習課程結束時,應確實清洗乾淨, 並放回原位。
- 4.嚴禁觸摸抽風機、電源等危險用品,以免發生意外。
- 5.嚴禁在實習場所嬉戲追逐,以免發生意外。
- 6.公用設備及借用工具要愛惜使用,故意損毀者,除應照價賠償外,學生依規定記過處分。
- 7.植物、盆栽非經申請不得擅自帶走。
- 8.噴灑農藥時,必須穿戴各項防護裝備,並注意風向,避免發生危險。
- 9.嚴禁攀越農場圍籬,以免發生意外,學生依規定記過處分。
- 10.中耕機、割草機等機械,在引擎發動中,嚴禁進行任何設備 之清潔、汽油補給、裝拆與調整等操作,以免發生危險。
- 11.機〈儀〉器未經師長或相關人員同意,不可任意調整或操作。
- 12.在實習農〈工〉場人員受傷發生時〈嚴重外傷、電擊、中毒、 骨折、火傷或燙傷、休克....等〉,須先行急救措施後,立即 送醫急救。
- 13.遇有緊急事故,應力求鎮定並立即予與適當處理。
- 14. 澆水或灌溉完成後,應確實關閉水源,避免浪費。
- 15.實習場所應隨時保持整潔。
- 16.實習完後應關好門,並關掉水電開關、注意安全。

(二)溫、網室實習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嚴禁攜帶飲料食品或非實習相關物品進入。
- 2. 遵從相關人員教導,不隨意損毀花木與各項實習資材。
- 3.實習場內,勿嬉戲追逐與大聲喧嘩。
- 4.實習場所應隨時保持整潔。
- 5.各項工具或資材等,於實習課程結束時,應確實清洗乾淨, 並放回原位。

- 6.公用設備及借用工具要愛惜使用,故意損毀者,除應照價賠償外,學生依規定記過處分。
- 7.植物、盆栽非經申請核可,不得擅自帶走。
- 8.噴灑農藥時,必須穿戴各項防護裝備,並注意風向,避免發生危險。
- 9.嚴禁觸摸抽風機、電源等危險物品,以免發生意外。
- 10.實習完後應關掉水電開關、注意安全。

(三)生物技術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遵從相關人員教導,不隨意操作或調整任何儀器。
- 2.確實遵守實驗步驟,態度謹慎,落實各項實習動作。
- 3.嚴禁攜帶飲料食品或非實習相關物品進入。
- 4.接觸任何電源開關或儀器前,確認雙手保持乾燥。
- 5.每次送電前,需再次確認電源是否正確無誤,110V 與 220V 插座不可混插。
- 6.每次實驗後,確實將儀器材料歸位;搬動儀器時,不重摔任 何儀器。
- 7.儀器出現異常現象時,必須立即停止操作, 並立即向老師或 相關人員反映。
- 8.不可在實習場所內追逐嬉戲,以免發生危險。
- 9.儀器、設備、材料、藥品及實習成品等,非經核可不得私自 攜出,並不得製作違禁品。
- 10.當電力設備不慎電線走火引發火警時,應先關閉電源,並立 即使用不導電滅火器,必要時迅速通知消防隊。
- 11.實習場所應隨時保持清潔。
- 12.實習後應關好門窗,關閉水電及機(儀)器電源,注意安全。

(四)高壓殺菌釜使用安全守則:

- 1.實習前,教師應先講授有關實習要領與安全規則,並切實督 導掌握學生一切安全及動態。
- 2.實習場內的高壓殺菌釜自動檢查表,實習使用前應確實檢查 填寫,如發現異常應停止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3.實習場內的高壓殺菌釜,應排列整齊,操作時應注意壓力表 是否正常,洩壓閥動作是否正常,當壓力超過 1.05 kg/cm²,

或洩壓閥動作不正常時, 並立即向老師或相關人員反映。

- 4.借用高壓殺菌釜設備應依規定手續,填寫借用單,並由老師 在旁指導操作。
- 5.高壓殺菌釜設備上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與保養工作,如有故障或損壞,應報請實習處維修。

(五)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 2.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2)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二、【食品加工科】

(一)食品加工工廠實習安全衛生工作規則:

- 1.工作時穿著合身的工作服,扣好鈕扣,並保持清潔。
- 2.別人操作機器時,勿與之交談。
- 3.操作轉動機具時,勿帶手套。
- 4.如有傷害時,均應迅速處理治療。
- 5. 進入烘焙教室需穿著指定制服服裝。
- 6. 開啟機器時應先行通知, 待同學離開於安全位置才可啟開電源。
- 7. 拿取烤盤需先用帶隔熱手套,不可冒然拿取以免燙傷。

- 8. 發酵箱使用前需先加滿水(加水前先將電源關閉)。
- 9.烤箱、攪拌機、發酵箱使用完畢,需將電源關閉。
- 10.隨時保持工作檯、地面之清潔,垃圾由使用班級自行處理傾倒。
- 11.器具用後洗淨拭乾,送回指定位置,並確實清點數量。
- 12.離開教室前再次的檢查門窗、抽風機、瓦斯開關、電源等確 實關閉。

(二)應用微生物實習安全衛生工作規則:

- 1.實驗前需先了解實驗內容,經指導老師講解,使全班瞭解後, 方可開始實驗。
- 2.實驗時必需穿著乾淨的實驗衣進入實驗室。
- 3.實驗室、實驗台、器具等應保持清潔。
- 4.實驗室內不得飲食或攜帶食物進入實驗室。
- 5.用過的培養基需經加熱滅菌後,拋棄於指定之容器,不可隨 意亂棄。
- 6.有雜菌混生之培養基切勿久置,有雜菌混生之材料,切勿攜 入實驗室內。
- 7.恆溫箱內經常保持清潔,除培養時取放物品外,應保持關閉。
- 8.含糊的操作法不能得到好的實驗結果,也可能發生事故,應 該用正確方法做實驗,指導老師需加強實驗安全規則之說明。
- 係器用具在不熟悉其性能及用法之前,切勿擅自取用。若非正常使用而破損,一律照價賠償。
- 10.培養菌需用恆溫箱充分培養,待菌種充分發育後,由恆溫箱 取出放置在冷暗處保存。不可久置恆溫箱內以防菌種退化或 培養基乾涸。
- 11.棉花、紙屑、試紙、火柴等需置於指定容器中棄之。
- 12.高壓蒸氣滅菌釜使用前,先需加蒸餾水後,才可啟動加熱。
- 13.實驗室中勿做無意義舉動,如(1)勿邊實驗邊聊天,(2)勿發怪 聲勿到處跑。
- 14.實驗完畢後拔除電源及關緊水龍頭、酒精燈用畢即熄滅。
- 15.使用後的藥品、試藥以及器具放回原處。

(三)食品化學實習安全衛生工作規則:

- 一般安全工作守則
- 1.實驗室中應保持肅靜,嚴守秩序,不得大聲喧嘩、嬉戲。
- 不得任意動用實驗室所陳列之儀器與藥品,應先聽教師講解後,開始操作。
- 3.需完全了解實驗內容,以免發生操作錯誤之危機。實驗時需 理智的按照實驗步驟進行,若有任何差錯,應迅速向教師報 告。
- 4.教師可要求學生於實驗前預交實驗計畫,包括實驗目的、重要操作步驟簡介及貴重儀器操作要點。
- 5.各種藥品之使用量,以書上規定的量為準,絕不可取高量, 以免因化學反應過劇而導致災害,並養成節省藥品的工作習慣。
- 6.置於規定位置的藥品,不得任意挪用。在取用時,應認明標 籤上的名稱與濃度,是否與所需者相符。為使不致錯誤起見, 應把標籤讀兩遍後,在取用之。
- 7. 啟開試藥瓶後,其瓶蓋不可任意放置,必需隨時蓋上,更不可將剩餘的藥品倒回原瓶中,以免污染整罐藥品。
- 8.凡棄置之碎玻璃片、玻璃管,應拋入指定之廢物箱中。無用或經實驗完畢的固體濾紙、試紙及食品試料等,應拋入指定廢物箱中。無用或經實驗完畢的固體藥品、溶液,應傾入指定的藥品蒐集槽中,得以集中處理。切勿任意倒入水槽,以免堵塞水管或造成排水溝污染,引起公害。
- 9.非經實驗指定,切勿用手觸及化學藥品或溶液,以免藥品經由皮膚接觸引起灼傷成中毒。
- 10.未經許可的實驗,絕對禁止。
- 11.實驗中,若發生意外事故,如著火、灼傷、爆炸、割傷等意 外事故時,切勿驚慌,應鎮定處理,迅速報告教師處理。
- 12.試管、燒瓶或燒杯等玻璃皿,洗淨後不得置火焰上直接加熱 乾烤,以免受熱不均破損。
- 13.實驗時應換穿棉製品實驗衣,避免身體受化學藥品侵蝕。
- 14.儀器與桌面應經常保持清潔,盡量避免物品灑濺實驗桌面, 若不慎灑出,應立即擦拭乾淨。
- 15.若有酸類或其他腐蝕性的化學藥品流出瓶外,應立即用水加 以沖洗乾淨。

- 16.切勿在實驗室中吃東西或抽煙,以維護衛生安全。
- 17.實驗完畢後,將儀器用具清潔後放回歸原處,關閉電源及水源,整理實驗桌後,報告教師經允准後,使得離開實驗室。
- 18.取用藥品之前先看標籤,以免錯用,發生危險。
- 19.稀釋濃硫酸時,應將硫酸徐徐沿器邊流入水中,並攪拌之。
- 20.試藥取用,要用固定的吸管或藥匙。
- 21. 欲取試藥重量, 需以天平稱量, 不可憑感覺。
- 22.稱量物時不可直接放於天平盤上,應用稱量瓶或稱量紙上稱之。
- 23.取用藥品固體、粉末狀應使用藥匙,不可用手取用。
- 24.NaOH 溶液的長期存放,需用橡皮塞或塑膠蓋,不可用玻璃塞。
- 25.易燃性藥品,勿靠近火源及高溫處,以免燃燒。
- 26.有劇烈毒性或放射性化學品,必需妥善保管,不准學生任意 領用。
- 27.不可用燒杯、燒瓶等實驗器具飲水。
- 28.使用揮發性藥品或會發生氣體的實驗,需在抽氣櫃中進行。
- 29.容器上標籤不明,內容不詳者,不可遽然取用。

(四)實驗室安全工作守則:

- 1.實驗室環境整理及實驗衣
 - (1)實驗前後要整理實驗環境,如實驗桌或其他儀器裝備等。
 - (2)如強酸滴於桌上或地板上時,用大量水沖洗,或用粗製固體之碳酸氫鈉中和大量之酸,在用水沖洗之。
 - (3)若強鹼滴於桌上或地板上時,用大量水沖洗之。
 - (4)穿實驗衣時不可而露出胸部或袖口不扣上,因為可能會沾 到藥品,袖口可能會絆倒實驗裝置而引起實驗意外。
 - (5)實驗衣應經常換洗乾淨,因為沾有藥品的實驗衣,很容易著火燃燒。
 - (6)實驗衣若沾上強酸強鹼時,除用大量的水沖洗外,酸可用稀 氨水中和之;鹼則用稀醋酸中和後,並隨加氨水。
 - (7)在實驗室內要有穿實驗衣的習慣,同時也應隨身攜帶毛巾 和粗白線手套等以便備用。
- 2.試藥瓶之整理

- (1)每個試藥瓶必需貼上一張標籤,標明瓶內藥品的名稱和濃度。
- (2)試藥架一定要固定好以免地震時藥品被震落地下。
- (3)裝濃硫酸或濃硝酸的藥瓶,如果直接放在藥架上,因所落下 的酸液具有 脫水作用或氧化作用會使木製的試藥架呈現 焦黑,故必需放在玻璃或陶瓷器製的試藥架上,又試藥架的 表面應需時常保持乾淨。
- (4)為要保護標籤不易受污染,可將石臘溶化後,再標籤表面薄薄地塗上一層。
- (5)沒有貼上標籤的藥品或對藥瓶內的藥品無法確定時,不可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3.強酸強鹼類試藥之處理法
 - (1)取用大量強酸鹼時,需用自動吸管或使用虹吸管為最適當 的方法。不可沾到皮膚或吸入其蒸氣,取用時應帶上口罩、 塑膠手套和護目鏡。
 - (2)稀釋濃硫酸時,需將濃硫酸逐漸加入水中,使發生的溶解熱被水槽裡面所吸收。
 - (3)不用的濃硫酸與鉻酸鹽混合得洗淨一要廢棄。

4.廢棄物之丟棄

- (1)實驗室裡輕易的拋棄藥品是危險的事,要丟東西前,首先要想什麼東西應丟在什麼地方,然後才可丟棄。
- (2)相互間有強烈反應的物品,不可同時或陸續放在一起;需注意和避免拋棄物品之發火、引火或產生毒氣等情事。

5.實驗室內之空氣調整

- (1)應依實驗室內的實驗台配置,設計最理想的通風設備,諸如排氣孔、抽氣等均可依場地之需要配置之。
- (2) 聞某物質的嗅味時,切勿將鼻孔正對容器口吸氣,應在容器口上方揮動手掌,把少許蒸氣,搧至鼻孔處嗅之。

三、【機械科】

(一)車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為增進車床的工作安全,維護機械壽命與精度,下述各點應予注意。

1.檢查機器各部位機構及防護設施是否安全。

- 2.檢查所有加油孔、油窗,並進行潤滑注油。
- 3.檢查各齒輪囓合狀態。
- 4.檢查馬達,電源狀態。
- 5.在機器無負載下低速運轉 1~2 分鐘,如果正常,方可開始操作使用。
- 6.工作結束後關掉電源,詳加清理切屑,擦拭乾淨,將各操縱 把手確實定位,按規定在加油部位加注潤滑油。
- 7.不可使用夾爪有缺陷的夾頭。
- 8.安裝夾頭或挾持較重的工作物時。床台上應放置木板。
- 9.使用牽轉具時應選用合適的尺寸。
- 10. 夾頭板手使用後不可留在夾頭上。
- 11.各種板手應選用合適的規格尺寸。
- 12.勿將量具、刀具放在床台上。
- 13.工具、量具放置於一定位置,分類整理。
- 14.各種刀具必需確實夾緊穩當。
- 15.刀具墊片應正確使用。
- 16. 夾持車刀勿伸出太長。
- 17.絕不可徒手清除切屑。
- 18.若切屑纏上工件,應先將機器停止後才清除。
- 19.不可將切屑置於工場通道。
- 20.測量工件之前,必需先將機器停止迴轉。(卡鉗除外)
- 21.以正確的方法使用量具。
- 22.絕不可以用手指深入迴轉中的工作物內孔,深測切削面。
- 23.絕不可以用布擦拭迴轉中的工作物。
- 24.不可以用油布擦拭窗台上的窗户。
- 25.對加油孔注油,從油窗判斷油面高低。
- 26.潤滑轉動及滑動部位。
- 27.檢查附件。
- 28.整理、安排工作環境。
- 29.啟動試車。
- 30. 車床在轉動時,不可變換轉速。
- 31.要使用防護設備,安全鞋、安全眼鏡等。

(二)銑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為增進銑床之操作安全,維護機械壽命與精度,下述幾點應注意。
- 1.操作銑床之前,先要知道如何停下機器,這和知道如何啟動 及關掉機器是同樣重要的。
- 2.手臂、手指等身體各部不可以接近迴轉中的銑刀。
- 3.使用不合適的刀具、板手及其他工具是很危險的。
- 4.利用刷子清除切削。
- 5. 銑刀及刀軸必須保持清潔。
- 6.所用銑刀需經正確研磨並保持鋒利的刀口。
- 7. 銑刀裝置完成後,避免敲擊。移動床台以調整工件位置,必 須與銑刀保持適當距離。
- 8.卸下銑刀時,應以抹布來握持刀具以免割傷。
- 9.切勿利用機器之動力以旋緊或鬆開銑刀刀軸螺帽。
- 10.檢查銑削速度及進給是否適當,待銑刀轉動後,才能使工件 進刀。
- 11.機器運轉中,不可變換主軸轉數,應待停止迴轉後才可變換 齒輪,否則容易造成變速齒輪撞擊而損傷齒輪。
- 12.床台上不可以放置工具或雜物,應清理乾淨,以免發生意外。
- 13.切削時,除進刀部分,其他部分均應加以固定鎖緊。
- 14.不可用壓縮空氣吹除切削,否則會使切削吹進機器間隙內及 切削亂飛。
- 15.快速自動進刀機構須先降低工件後,才可快速退回使用。
- 16. 隨時保持機器潤滑,潤滑是一切機器的精度、壽命依據。
- 17. 銑床周圍地面,應保持乾爽清潔,不可有油污、雜物。
- 18.床台利用自動押送上昇應注意銑刀,不可撞擊。
- 19.利用自動押送,應注意有無自動脫開手動把手裝置。
- 20.使用切削液,不可四處飛濺。
- 21.注意主軸轉向及工件進給關係,不可使切削向人飛射,盡量切削床柱方向銑削。或適當以硬紙板或木板擋住飛屑。
- 22.工件完成後,應鬆開自動進給機構,用毛刷由上而下清除切削,並將機器確實擦拭乾淨,並上油。
- 23.操作銑床不可戴手套,領帶。
- 24.但應戴帽子及安全眼鏡。
- 25.一部機器一人操作為原則,不可與同伴共同操作。

- 26.不可在機器迴轉中作潤滑、清潔、調整或修理工作,必須先 停止機器再行操作。
- 27.不可用手或身體、工具等去停止機器應讓其自然停止。
- 28.集中精神工作,不可以邊操做邊談話,或嬉戲。
- 29.所有工具應定位放置並排列整齊。
- 30.未經許可或指導,不可擅自操作機器。
- 31.不可穿著不合規定的服裝、拖鞋、布鞋工作;應穿皮鞋或安 全皮鞋。
- 32.完成工作,離開以前應關閉所有電源。
- 33.遇停電時,應移開銑刀與工件,停止所有開關,自動押送置空檔。
- 34. 遵守工廠一切安全守則。

(三)磨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砂輪是安全而必要的切削工具,不安全的使用,很容易發生意外事件,磨床之傷害可為飛屑,與轉動之砂輪接觸、砂輪之爆碎。因砂輪製造不良,安裝不妥,轉速太高,或使用不當,會發生爆碎,故砂輪使用前之檢查必須確實。研磨之塵粒吸入人體,對身體有害,故濕磨或把塵粒排除,或身體應適當防護,且必須戴上安全眼鏡,或加上安全玻璃罩。以下是磨床一般安全事項:

- 1.啟動砂輪時,應站立於砂輪線之一邊,尤其新裝砂輪為甚, 先空轉3分鐘。
- 2.砂輪面必須削銳平正,避免凹凸不平。
- 3.工件應逐漸而緩慢與砂輪接觸,用力太大或突然接觸,會造 成砂輪損壞及工件不準。
- 4.只能使用砂輪正面,除非使用側面磨削之砂輪,否則造成破損,並且盡量使用整個輪面,以免造成凹凸溝槽。
- 5.砂輪軸鬆動,或轉速超出砂輪規定者,不可使用,應向老師報告。
- 6.砂輪聲音不正常,或搖動時,應立即停止轉動,此時砂輪不 平衡或軸未固定或軸破裂所致。
- 7.要使用防護設備,安全罩、安全眼鏡、口罩等。
- 8.磁性夾頭應清拭乾淨。

- 9.機器開動前應試磁性夾頭之吸力。
- 10.工件與砂輪之間應保留適當間隙才可開動機器。
- 11.工件與磁性夾頭間應保留適夾薄紙片,以免刮傷磁性夾頭面。
- 12.薄小工件,應加擋片,以助夾持力並且小進刀深度。
- 13.選擇適當使用的砂輪,應參考砂輪推薦表並與廠商研究。
- 14.安裝前之音響,目視檢查是否龜裂,絕不可使用龜裂的砂輪。
- 15.夾持砂輪之緣盤,直徑必須有砂輪外徑 1/3 以上,且緣盤直徑應相同,內側有凹窩,夾持面要平,沒有污垢。
- 16.不可在太大心軸上強行安裝,或任意改變砂輪孔徑。
- 17.緣盤與砂輪的接觸面,須夾裝清潔且平直的標籤。
- 18.鎖緊螺帽應均衡且適當的力量固定砂輪。
- 19.不可超壓磨削,致使砂輪迴轉速度降低或工件過熱。
- 20.濕式磨削,在關機前先關掉切屑機,以防下次開動時,砂輪 不平衡。
- 21.大部分砂輪事故,絕不是"偶發或不可避免",而是由於不小心及缺乏知識。
- 22.各種不同工作,須選用適當砂輪,不可代用。
- 23.砂輪搬運儲存應小心,不可滾動,不可墜落,不可撞擊。
- 24.不可隨便將防護設備取下。
- 25.操作之前一定要充分了解操作桿功能。
- 26.操作之前應先檢查並確定電源及各部位零件是否正常。
- 27.檢查油壓系統,切屑系統功能是否正常,劑量是否充足。
- 28.檢查並潤滑各滑動部位、油孔。
- 29.將銳利之鑽石修整器向砂輪面。清潔床台及磁性夾頭後裝上。
- 30.升降砂輪使其切削邊緣與工件距離約5 mm。
- 31.移動床台使鑽石修整器在砂輪寬中間,因砂輪邊緣磨損較 多。
- 32.開動機器,砂輪迴轉,使鑽石修整器接觸砂輪面。
- 33.用手轉手輪移動床台削正砂輪周面,填塞鈍化砂輪顏色較 黑,削銳至顏色清晰。
- 34.進給 0.02~0.04 削正砂輪面,同一刻度削正數次。
- 35.最後進給 0.01 精削輪面,來回數次。

- 36.假如削整較多,可先用碳化硼削整棒修整,再用鑽石削整器,使鑽石削整器壽命較持久。
- 37.磨床削正可加冷卻劑。

(四)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 2.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2)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 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四、【汽車科】

(一)汽車科電焊工廠工作安全守則:

- 1.應保持電焊機、工具、電線及工作所清潔、乾燥及通風良好 之狀況。
- 2.確實檢查所有電焊機線路之接頭,務必緊固,絕緣亦須良好, 慎防漏電。
- 3.如需保養或清潔電焊機內部時,必須切斷電源,以策安全。
- 4. 電焊工作進行中,不可任意調整電焊機電流及極性開關。
- 5. 電焊工作區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體或材料。
- 6.勿在可燃性氣體瓶罐、桶等附近施焊,更不可在氣體鋼瓶起 弧。

- 7.焊接或切割曾經裝過化學品、油料等瓶、罐、桶及油槽物體 以前,必須確實檢查無起火或爆炸危險性後始能工作。
- 8.廢棄之焊條殘蒂不可亂拋,應集中於一容器內。
- 9.工作場所鄰近若有他人工作時,應用遮光物遮住弧光,以免 傷害他人眼睛。
- 10.為避免眼睛受傷,必須戴上面罩始可引弧,千萬不要引弧後 才戴上面罩。
- 11.地面潮濕及身體潮濕時,不可使用電焊機。
- 12.進行焊接工作時,應打開抽風機,以利有毒氣體排出。
- 13.未經許可,不可操作電焊機。

(二) 鑽孔機使用安全規則:

- 1. 開機機器前,應先瞭解該機器如何停止。
- 2.保持機器清潔與良好狀況,如有故障立即關掉電源並向管理 人員報告。
- 3.機器運轉中,切勿清理或調整。
- 4. 嚴禁戴手套進行鑽孔。
- 5.操作鑽床應單人操作。
- 6. 鑽、搪孔前,注意工件是否固定妥當。
- 7.鑽頭的中心點應該對工作台中間孔,以免誤鑽到台面,並且 應加墊木。
- 8.當工作物因為夾緊而旋轉時,應立即關閉機器,切勿以手或身體試圖停止。
- 9. 鑽削較硬之工件應緩慢進行。
- 10. 鑽頭尖應高於工作物件 15mm 左右。
- 11.鑽頭尖聲嘶叫,應立即停止,可能是鑽頭磨鈍,鐵屑擁塞緣故。
- 12.鑽深孔時,應時時退出鑽頭,以清除孔中鐵屑。
- 13.時常以刷子清除鑽頭台上鐵屑。
- 14.關閉電源後,須俟機器確實停止後,始可離去,不可為了強制停止機器而握持夾頭。

(三)手提電動工具使用安全守則:

1.手提電動工具必須接地,勿在潮濕地面工作以防電擊感電。

- 2.刀具勿切斷本身電源線。
- 3.開關確定在關位置,方可送電,否則插頭一插上,造成機具 便已啟動,易導致從檯面高處墜下,或發生其他意外。
- 4.休息時應拔下電源插頭,防止誤觸啟動。
- 5.握持手提電動工具在靠近工作物時方可啟動電源。
- 6. 將工具慢慢與工作物穩定的接觸。
- 7.刀具勿接觸地面,須側放。
- 8.手提電動工具防護措施較少,又隨時改變工作角度,故應防止飛屑傷人,操作者應戴安全眼鏡。
- 9.工作物夾持固定好,以免被刀具打出。
- 10.注意進料方向。

(四)氧乙炔焊接安全衛生工作安全守則:

- 1.氣焊工作開始前,養成試漏與檢查之習慣,檢查順序由鋼瓶、 儀表橡皮導管、焊炬以致施焊場地。
- 2.焊接及切割用具不可使用油類及任何潤滑劑,絕對不可使用 油類與具有壓力之氧氣接觸。
- 3.勿以任何方式試圖改變氣炬或調節器,勿更改氧氣調節器或 乙炔瓶混合使用。
- 4.對任何特定之工作使用適當之噴嘴,並使用適當之壓力以操 作之,此等數字應參照隨該設備所供給之表解或工作說明。
- 5.未經許可或未經訓練者禁止操作氧乙炔焊接/切割工具。
- 6.氣焊停止使用時,應確實檢查是否已熄滅,氣閥是否緊閉。
- 7.引燃器炬應使用點火器,切勿使用火柴或打火機引燃器炬, 可能導致手之招嚴重灼傷。
- 8.在有限度空間內,勿以赤熱金屬引燃氣炬,氧及乙炔之爆炸 性混合物,如在有限空間內點燃,可能引起災害並傷及個人。
- 9. 氣焊工作時,必須帶護目鏡。
- 10.在未確知赤熱之火星及金屬不致飛落於操作者之腿及腳上,或落於導氣管或氧氣瓶上或其他可燃性材料上,不可貿然施行焊接或切割。
- 11. 氣焊機具未經老師許可,請勿調整或操作。

(五)排煙設備使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操作前檢查各引擎排煙閥門是否關閉。
- 2.打開電源後,機器運轉是否正常,如異常立即停機檢查。
- 3.要使用的引擎,才可打開排氣閥門,以免吸力不足影響排氣 品質。
- 4.不可將異物塞入排氣管內,造成排氣不良。
- 5.排氣管線因引擎排氣產生高溫,請勿靠近排氣管線以免燙傷。
- 6.使用後確定關閉電源,方可離開實習工廠。
- 7.機器未經管理人員允許請勿調整操作。

五、【資訊科】

(一)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 2.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2)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 氣、電燈。

(二)電子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凡使用電子實習工場者應遵守一般安全規則、實習規則、清 潔規則及設備維護辦法。
- 2.材料管理員應填寫領料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向材料室領取 材料。
- 3.使用工具、儀器、設備應填寫借用單,並於使用前作一次檢

查,若發現不良或缺零組件時,應立即報告保管人員或任課教師。

- 4.工作時隨時注意安全並作最妥善的設備使用。
- 5.工具設備若有遺失或損害時必須填寫報告書依規定賠償。
- 6.切實遵照機器保養方法每日及定期維護保養工作。
- 7.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8. 請勿任意操作工場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9.離開工場前,應清潔設備及作固定保養,若有故障時應填寫 設備故障報告及待修卡。
- 10.離開工場前應關闢電源並作設備檢查及保養工作。
- 11. 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12.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六、【電子科】

(一)基本實習工廠安全守則:

- 1.使用手工具必須懂得其正確之使用辦法及維護保養工作,以 發揮其效力。
- 2.使用手工具應親手接遞,不可拋丟,以免工具損壞及人員發生危險。
- 3.使用電烙鐵進行焊接工作時,要小心勿碰觸到手,不使用時 應至於烙鐵架上,以免危險。
- 4.工作時絕對禁止大聲講話、追逐嬉戲以及喧嘩之類事項。
- 5.觸電時應先關閉電源,在開始急救。
- 6.使用電動工具,應特別注意絕緣、接地線及安全電源等事項。
- 7.焊接時因助焊劑使用時有煙霧產生,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8.焊接 IC 時,應將電烙金屬殼接地,以免 IC 受靜電破壞。
- 9.使用電鑽時,鑽頭應與工作物之任何地方垂直,並保持工作 物穩定。
- 10.從事鑽孔作業時,應避免戴手套以免危險。
- 11.敲擊物品時,不可因無鐵鎚,而以鉗子或板手代替。
- 12.測試電路,當聞燒焦味,應關閉電源再行檢視。
- 13.一般而言,儀器皆有保護裝置,在實驗電路時,要隨時觀察 儀板之指示。

(二)類比電子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守則:

- 1.實習時絕對禁止大聲講話、追逐嬉戲以及喧嘩之類事項。
- 2. 觸電時應先關閉電源,在開始急救。
- 3.焊接時因助焊劑使用時有煙霧產生,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4.焊接 IC 時,應將電烙金屬殼接地,以免 IC 受靜電破壞。
- 5.敲擊物品時,不可因無鐵鎚,而以鉗子或板手代替。
- 6. 測試電路,當聞燒焦味,應關閉電源再行檢視。
- 7.一般而言,儀器皆有保護裝置,在實驗電路時,要隨時觀察 儀板之指示。
- 8.直流雙電源供應器其中性(地線)通常為黑色,而正電源通常為 紅色,負電源則為藍色。
- 9. 擴大機的外殼防護措施宜用接地。
- 10.防止靜電實習工場內溼度至少應該保持在75%以上。
- 11.使用後的氯化鐵,應用塑膠筒予以回收,切不可使用金屬容器盛裝,以免被腐蝕導致氯化鐵外流造成環境污染。
- 12.零件安裝的方面易於識別,電阻器其色碼應由上到下,由左 到右排列,有極性電容器,其方向應盡量相同,二極體亦盡 可能同方向。
- 13.雕刻機設定器雕刻線路速度,應隨電腦不同而調整速度,電腦速度越快機器加工速度需調慢。
- 14.時常保持工廠環境之清潔衛生以維健康。

(三)數位電子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實習時絕對禁止大聲講話、追逐嬉戲以及喧嘩之類事項。
- 2.測試電路,當聞到焦味,應關閉電源再行檢視。
- 3.一般而言,儀器皆有保護裝置,在實驗電路時,要隨時觀察 儀表之指示。
- 4.直流雙電源供應器其中性(地線)通常為黑色,正電源通常為紅色,負電源為藍色。
- 5.防止靜電實習工場內溼度至少應保持在75%以上。
- 6.數位 IC 的電源濾波電容盡可能靠近 IC 電源,引線越短越好。
- 7. 時常保持工場環境之清潔衛生以維健康。
- 8.使用工具前應詳讀說明書,並依指示操作。
- 9. 電源開關插座等應適時檢查,維持良好勘用狀況。

- 10.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勿擅自處理。
- 11.急救箱應定期檢查並補充。

(四)微處理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未經教師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6.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7.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8. 遇危急情況發生時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9.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 10.進入電腦教室,應脫鞋,並將鞋子置於鞋櫃,擺放整齊。
- 11.上課中請保持安靜,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1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五)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 2.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2)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

七、【電機科】

(一)電機科電子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守則:

- 1.不將飲料或不相關等事物帶入實習工廠。
- 2. 遵守師長教導,不隨意作動任何儀器。
- 3.每次實驗時,確實遵守實驗步驟、不輕忽每個動作。
- 4.濕手不接觸任何電源開關及儀器。
- 5.每次送電前,需再次確認實習項目是否造成電源短路現象, 以免發生危險。
- 6.每次送電前,需再次確認電源是否正確無誤,110V 與 220V 插座不可混插。
- 7.每次實驗後,確實將儀器及零件回收至指定位置;搬動儀器 時,不可重摔任何儀器。
- 8.操作電子儀器必須依照教師指示的步驟進行,或依照廠家的 操作手冊進行。
- 9.儀器出現異常現象時,必須立即停止操作,同時立即向老師 報告。
- 10.不可在工廠內追逐遊戲嬉戲,以免發收危險。電機科電子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

(二)鑽孔機使用安全規則:

- 1. 鑽、搪孔前,注意工件是否固定妥當。
- 2.鑽頭的中心點應該對工作台中間孔,以免誤鑽到台面,並且 應加墊木。
- 3.當工作物因未夾緊而旋轉時,應立即關閉機器,不可用手試 圖停止。
- 4. 鑽削較硬之工件應緩慢進行。
- 5.鑽頭尖應高於工作物件 15mm 左右。
- 6.鑽頭尖聲嘶叫,應立即停止,可能是鑽頭磨鈍,鐵屑擁塞緣 故。
- 7.鑽深孔時,應時時退出鑽頭,以清除孔中鐵屑。
- 8. 時常以刷子清除鑽台上之鐵屑。
- 9.切斷電源時,不可為了停止機器而握持夾頭。

(三)電機科 單晶片實習工廠管理辦法:

- 1. 開放對象以本科教職員及學生為主,其他人員非經許可不得 使用本教室。
- 2.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及移動教室內之任何設備或修改、刪 除軟體資料及設定。
- 3.損壞單晶片實習教室內任何設備,需依價賠償。
- 4.嚴禁攜帶任何食物進入教室。
- 5.請節約使用報表紙,廢棄之報表指請放置回收桶內,以供回 收再生。
- 6.請維護教室整潔,使用完畢後設備請歸定位。
- 7.有任何使用上之問題請向任課老師反應,並由任課教師在較 是使用日至上註明故障原因,本科會盡速處理。

(四)穿戴安全帽應注意事項:

- 1.帽子必須正戴並嚴禁反戴,因反戴會影響受衝擊時之保護功 能。
- 2.應依廠商規定,確實的裝入或嵌入帽接合處,且不可前後或 左右錯誤接合。
- 3.帽帶與帽殼中,不應填入或塞入任何義異物,且應使頭部直接接觸帽帶為之。
- 4.除了調整帽帶與頭部之鬆緊外,不宜外加其他扣緊裝置使其 勞雇於頭部。
- 5.為了有效的達到安全帽保護的功能,帽殼與帽帶之間應保持 一定的間隙。
- 6.穿戴安全帽時,如安全帽中或外殼有金屬物品存在時(如金屬 扣環),會導致導電的危險,而失去安全帽感電保護的功能。
- 7.因為安全帽若存放太久,會影響其有效期限,故一般安全帽 上標示有效日期。
- 8.選擇重量較輕且較適於作業廠所何頭部形狀相符的安全帽。
- 9.若工作場所溫度較高,或接曝曬在太陽底下,為避免安全帽 過熱而影響工作,一採用顏色較淺的安全帽。
- 10.要依照說明與指示,正確的配帶安全帽。

(五)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 2.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2)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 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 氣、電燈。

八、【建築科】

(一)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養成正確安全良好的工作習慣。
- 2.實習工場必須經常保持整潔。
- 3.工場實習中應嚴守紀律,不可在實習工場內奔跑和嬉戲。
- 4.經任課教師講解完畢,學生所需實習工具及材料,該班實習 股長應填寫領料單或借用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統一向技 佐領用或借用。
- 5.實習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報告任課教師。凡須接電源之儀器(設備),請先認清 110V 或 220V 以免誤接,停電時先切斷電源開關。
- 6.不隨意放置工具或器具,以免擊傷他人或碰落機器之內。
- 7.清楚消防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 8.非經許可不得在工場或庫房內使用火種。
- 9.因工作需要用火時,必須準備滅火器、水或砂以防萬一。
- 10.經常保持工場整潔,建立安全工作環境。

- 11.不可將工具物品置於可能掉落傷人之處。
- 12.凡發現不安全事故時,應立即報告任課教師,以免延誤時機,發生危險。
- 13.使用工具時,務必保持正確、平穩的姿勢,以維工作安全。
- 14.工作中若身體感到不適應即停止工作並報告任課教師。
- 15.學生實習用工具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攜離實習工場。
- 16.工場內電源箱,未經老師同意不得任意開啟;如經老師同意 開啟電源應保持手部乾燥,避免發生觸電情形。
- 17.下課時請任課教師在場督導學生檢查室內空調、電器設備、 及燈光是否確實關閉,並請監督學生做好室內清潔工作及確 實關閉門窗。

(二)砌磚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工場必須經常保持整潔。
- 2.實習場所內勿追逐嬉戲,不在工作中開玩笑。
- 3.不可潑水於電源或開關上。在工場內亦不得赤足工作在工場 內決不可亂跑,以免發生衝撞、跌倒、滑倒受傷害。
- 4.使用工具時要以正確的姿勢及平穩方法最為安全。
- 5.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勿擅自處理。
- 6.如有傷害時,均應報告任課教師及迅速處理與治療。

(三)製圖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學生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進入製圖教室,以維持整潔。
- 2.學生須準時進入製圖教室,並按分配位置就座後。
- 3.上課前須詳細檢查各項器材,若發現有故障或遺失之情形, 須立刻報告任課教師,並登記於「氣壓式製圖桌使用情況記 錄表」,如未詳細填寫而下一班發現器具設備有破壞(竊取) 零件者,概由上一班負責。
- 4. 若使用、操作上有困難時,請請教任課教師,切勿擅自處理。
- 5.各組分配好的製圖工具,由各組負責保管,不可與他組任意 調換,使用完畢各組應清點齊全後歸回原位。
- 6.為維護器材設備及環境之整潔,桌椅牆壁及各項設備均應保持乾淨,嚴禁寫字及污損。
- 7.禁止私自修理製圖教室任何設備。

- 8.器具設備使用後請歸定位,禁止搬動製圖教室任何設備。
- 9.清楚消防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 10.教室內如放冷氣,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離開後請關閉電源。
- 11.遵守實習工場一般安全規則,並保持教室內、外地板之整 潔,下課後平行尺歸位擺下方,桌面保持清潔,椅子向前靠 攏定位才得離開。

(四)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師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進行。
- 2.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不得拷貝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他設備。
 - (5)發現電腦損壞時應立即通報管理人員處理。
-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備
 - (2)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 (2)上課中請保持安靜,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5.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 電燈。

(五)測量儀器(設備)工作守則:

- 1.因上課需要使用各項測量儀器(設備),須經任課教師確認並同意後,方可將儀器或器材攜出。測量儀器(設備)攜出前,借用者應逐一檢查每組儀器(設備),並點交確認,以為歸還時之依據。
- 2.測量儀器(設備)借用期限以當日借還為原則,借用人當負保管 及維護之責,若有特殊原因,借用人須填寫「測量儀器借用 單」,並請務必親自簽名;儀器(設備)仍需借用人親自歸還。
- 3. 測量儀器(設備)之使用需先了解該儀器之操作程序及使用注

意事項,未經指導前切勿擅自 操作。

- 4.上課時間以外實施測量實習,須先徵得任課教師同意,並填 具「借用單」上註明歸還日期後,向技佐登記借用,並請親 自簽名,測量儀器(設備)需借用人親自歸還。
- 5.測量儀器(設備)請妥善維護,如有短少或未依規定使用致使儀器(設備)損毀,應負賠償責任。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借用者應即向任課教師反映,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負賠償責任。
- 6.搬運前,必須檢查測量儀器(設備)箱是否鎖好,搬運時,必須 輕取輕放,避免劇烈震動和碰撞。
- 7.測量儀器(設備)使用結束後,應及時收裝儀器、工具,並清除 接觸土地的部件(腳架、尺墊等)上的泥土。
- 8.測量儀器(設備)從箱中取出之前,應看清測量儀器(設備)在箱中的正確安放位置,以避免裝箱時發生困難。
- 9.安裝好測量儀器(設備)以後,隨即關閉測量儀器(設備)箱蓋, 防止灰塵等進入內。嚴禁坐在測量儀器(設備)箱上。
- 10.測量儀器(設備)放入箱內,使正確就位,試關箱蓋,確認放 妥(若箱蓋合不上口,說明儀器位置未放置正確,應重放,切 不可強壓箱蓋,以免損傷儀器)後,再擰緊儀器各制動螺旋, 然後關箱,搭扣,上鎖。
- 11.測量儀器(設備)在使用中發生故障時,應及時向任課教師報告,不得擅自處理。

(六)手提電動工具工作守則:

- 1.未完全了解手提電動工具構造及使用方法前,不得使用該手 提電動工具,手提電動工具使用前要先了解停止運轉的方法。
- 2.未經任課教師同意或許可,不得任意使用或開動手提電動工 具。
- 3.實習中應按照規定方法操作手提電動工具,切不可自作主 張,隨意操作影響安全。
- 4.手提電動工具在進行清潔、加油、調整與維護工作之前,機 器應先停止運轉。
- 5.所有的安全裝置未調好之前,切勿開動開關。
- 6.手提電動工具必須接地,勿在潮濕地面工作以防感電。

- 7.注意刀具勿切斷手提電動工具自身之電源線。
- 8.休息時須拔除手提電動工具電源插頭,禁止學生嬉戲。
- 9.手提電動工具防護措施較少,又隨時改變工作角度,故應防止飛屑傷人,操作者應帶安全眼鏡。
- 10.將工具慢慢降下與工作物穩定接觸。
- 11.注意刀具勿接觸地面,須側放。
- 12.金屬切割工具與刀具碎片等,不可亂棄於地上:油與油脂沾 滴於地面上,必須立刻清除。
- 13.手提電動工具使用後所產生之廢物、廢液,須按教師指示處 理。
- 14.不可一人單獨使用手提電動工具,若發生意外,將無人發現 照應處理。

(七)使用各種工具工作守則:

- 1.使用銼刀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1)不要用銼刀來敲打或撬物,因銼刀易碎為兩半。
 - (2)不要使用沒有手柄的銼刀,否則手部易遭刺傷。
 - (3)銼刀應遠離濕氣、水分,以免生銹,且不應沾上油類,以 免滑溜。
 - (4)銼刀不用時,應放在抽屜裏,或放在工具箱用紙或布包好。
 - (5)為防止銼刀齒堵塞,宜用銼刀梳板或刷子清潔,或用粉筆 在齒上塗擦

2.鎚:

- (1)握鎚時,手應盡量靠近手柄的尾端。
- (2)拇指靠在手柄上,而不可壓在其他的手指上。
- (3)鎚面與被打擊面應平行。
- 3.板鉗使用要領:
 - (1)選擇正確尺寸的板鉗,否則螺絲可能折斷,手可能受傷。
 - (2)確定板鉗已調整到正確的尺寸,可與螺絲帽緊密配合。
 - (3)轉動時,向活動顎的一邊,而不可向固定顎那一邊。如此可防止活動 顎因彈性作用而張開,並滑離螺帽,而造成手指關節或其他傷害。
- 4.使用砂輪機宜注意下列安全守則:
 - (1)必須裝上護罩,使砂輪產生的砂粒、塵埃及其他磨出物,

偏折離開面部。

- (2)在開動砂輪機之前,應先確定磨輪已確定的鎖緊在砂輪機 的心軸上,並確定沒有破裂或損壞的現象。
- (3)試轉3分鐘以上,方才正式運轉使用。
- 5.使用電鑽宜注意下列安全守則:
 - (1)在已經用夾頭鑰旋緊夾頭以後,不可用手鉗或板鉗,施以 更大的壓力。
 - (2)夾頭鑰已經旋緊夾頭以後,要立刻將夾頭鑰取下,否則一 旦電鑽開始轉動,夾頭鑰會飛出去,造成自己或同事的嚴 重傷害。
 - (3)夾頭鑰應繋綁在電鑽電線上,或放在不會遺失的地方。
- 6.瓦斯噴燈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 (1)檢查瓦斯鋼瓶是否在安全期限內。
 - (2)以肥皂泡沫水檢查各連接處是否漏氣,如有則儘速通知相關人員。
 - (3)點火作業是先開瓦斯調整閥,再開噴頭之控制閥,熄火時 先關瓦斯調整閥,再關噴燈之控制閥,以避免危險。
 - (4)瓦斯管嚴禁以火焰燃燒,如不聽勸告發生危險,自行負責。
 - (5)使用中如有異狀,先關閉瓦斯,盡速通知相關人員。

九、【化工科】

(一)化工裝置、化學工業、化工技術實習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化工裝置實習,各項設備及附件,均有定位,未經許可不可 任意搬動。
- 2.各項設備啟動,必須熟悉操作步驟及安全注意事項,不可冒 然啟動,以免發生危險。
- 3.開動設備之前,檢查總電源是否關閉,並檢查是否漏電,斷 電器配備是否正常。
- 4.工場內部分機器有轉動或攪拌者,在啟動前及使用中注意其 安全,絕不可闖入危險範圍內,避免造成傷害。
- 5.工場內使用到熱水及加熱中之流體等,要注意其管路是否有 洩漏,開關是否關好及其他安全設備是否按規定開啟或關 閉,避免發生灼傷情形。
- 6.實驗中若使用熱流體,取樣時應戴石綿手套,避免發生灼傷。

- 7.實習廠中之各種機具,嚴禁移除機器設備上防護設備、標籤 或標示。
- 8.在實習過程中若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機器上之何任 零件或材料。
- 9.實驗中,如有酸、鹼物質或有毒物質,須戴安全眼鏡、橡皮 手套及口罩。
- 10.水銀差壓計中水銀或差壓計四氯化碳之添加,應由任課老師 適當處理。
- 11.熟知滅火器之位置,並能正確操作滅火器。
- 12.工場內嚴禁煙火接近,避免發生著火情形。
- 13.實習過程中,穿戴安全眼鏡、實習衣,其他相關事項任課老師規定之。
- 14.長髮之同學應將頭髮束好,注意頭髮勿與機器接觸避免發生 危險。
- 15.配戴隱形眼鏡之同學應更換眼鏡,避免發生危險而隱形眼鏡 沾黏於眼球上。
- 16.實習廠所中,請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或非經教師允許之設備。
- 17.每次實習課下課前清點相關實習使用後的儀器及檢視是否 有損壞。
- 18.實習課程必須準時上、下課,實驗室內禁食,禁止遊戲。
- 19.若有事故發生,應報告任課老師及工廠管理員處理。
- 20.若有災害,請依逃生路線逃命。
- 21.實習完畢後習完畢後清除工場內積水、打掃清潔、倒垃圾、 關好水電門窗並將使用過的設備擦拭乾淨後才可離開。
- 22.非實習課請勿進入實習工場,非實習課若須進入實習工場須 填寫非上課時間使用申請單等相關表單提出申請。
- 23.本工作守則自公告日期起實施。

(二)普通化學、有機化學、化學技術、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實驗實驗室衛生工作守則:

- 1.實驗前,須先詳細閱讀實驗教材及相關資料,確實瞭解實驗 內容,並思考實驗方法的優劣,以期發現改良的方法。
- 2.未經教師許可,不可任意進入實驗室,尤其是進行規定外的

實驗。

- 3.進入實驗室後,應穿著實驗衣,以保護身體及衣服,並應戴 安全眼鏡(或護目鏡),必要時應使用口罩、橡皮手套。
- 4.長髮之同學應將頭髮束好,注意頭髮勿與機器接觸避免發生 危險。
- 5.配戴隱形眼鏡之同學應更換眼鏡,避免發生危險而隱形眼鏡 沾黏於眼球上。
- 6.煤氣筒和高壓氣體鋼瓶需經常檢查是否完全固定,以防止因 突然倒下或滾動而發生意外。鋼瓶須以推車搬運,不可滾動 前進,以防止閥脫落而造成危險。
- 7.實驗桌上不得放與實驗無關的物品或書本,盡量避免藥品的 潑濺需立刻處理。實驗室內不准談笑喧嘩、重步奔跑,並嚴 禁吸煙。
- 8.實驗室中有毒藥品甚多,應避免在實驗室中飲食,並禁止攜 帶食物入內。
- 9.公共使用的試藥,開啟或封閉瓶塞時,特別要注意勿使用塵埃或異物等混入。已經從容器的藥品,絕對不可再裝回原容器內。
- 10.切勿拿他組桌上的藥品及儀器。
- 11.切勿把臉覆在容器上面去嗅任何氣體或液體的氣容器內所 盛物質的氣味,必須將容器放在離臉部 70 公分以外,用手 揮引其氣體嗅之。
- 12.加熱試管時,管內液體不可超過半滿,如需加熱到沸騰,則 管內液體最好只裝三分之一,且須用試管夾挾持。為了避免 試管內容液濺出,一常旋轉震盪試管,以避免局部過熱,或 加入2至3粒玻璃珠,以防止蒸氣泡突然冒出。
- 13.加熱時切勿使試管朝向自己或別人,以免發生危險。
- 14.加熱揮發性或可燃性溶液時,必須使用水浴或蒸汽浴,切勿 直接以火焰加熱,或使其靠近火焰。
- 15.有臭味或毒氣的藥品,例如:H2S、CS2、NO2、苯、甲苯、丙酮、氯仿、汞等的蒸氣。他都是有毒的,均應避免吸入,以避免長時間吸收這些氣體而發生慢性中毒。它們應特別加以標示,並放至於通風櫃中。對於有臭味或毒性的反應,則須在通風櫃中進行。

- 16.在軟木塞或橡皮塞插入玻璃管、溫度計或漏斗時,宜先用水 濕潤塞子及玻璃,然後以手巾包裹玻璃管,握住其末端,徐 徐來回旋轉玻璃管、塞入塞子。以免玻璃折斷使手受傷。
- 17.實習廠中之各種機具,嚴禁移除儀器設備上防護設備、標籤 或標示。
- 18.在實習過程中若儀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機器上之何任 零件或材料。
- 19.若有酸類或其他腐蝕性的化學藥品流出瓶外,應立即用水加以沖洗乾淨。
- 20.取用藥品之前先看標籤,以免錯用而發生危險。
- 21.稀釋濃硫酸時,應將硫酸徐徐沿器邊流入水中並攪拌之。
- 22.試藥取用,要用固定的吸管或藥匙。
- 23.欲取試藥重量,應以天平稱量不可憑感覺。
- 24.稱量物時不可直接放於天平盤上,應用稱量瓶或稱量紙上稱之。
- 25.取用藥品固體、粉末狀應使用藥匙,不可用手取用。
- 26.NaOH 溶液的長期存放,需用橡皮塞或塑膠蓋,不可用玻璃塞。
- 27.易燃性藥品,勿靠近火源及高溫處,以免燃燒。
- 28.有劇烈毒性或放射性化學品,必需妥善保管未經老師許可, 學生不可任意領用。
- 29.不可使用燒杯、燒瓶等實驗器具飲水。
- 30.使用揮發性藥品或會發生氣體的實驗,需在抽氣櫃中進行。
- 31.容器上標籤不明,內容不詳,不可遽然取用。
- 32.實驗後的廢棄物、廢液,需按教師指示處理,依廢液桶分類 倒入廢液桶。若無特別指示,則固體物質,例如紙屑、玻璃 碎片等,應棄置於廢物桶中,切勿傾入水槽中,以免堵塞, 液體物質則徐徐傾於水槽中,應用水稀釋;廢棄物桶、廢液 桶裝滿須運至學校指定廢棄物、廢液儲藏室。
- 33.必須確知實驗室中洗眼器緊急淋浴設備、急救箱和滅火器等 的位置,以備發生意外時隨時使用。
- 34.實驗完畢,將儀器用具清潔後放回原位。然後清潔實驗桌, 熄滅燈火,關閉水電及煤氣開關、打掃清潔、倒垃圾、關閉 門窗等等,經教師許可後,始可離開實驗室。

- 35.工場內嚴禁煙火接近,避免發生著火情形。
- 36.不要單獨一人再實驗室中做實驗。否則一旦發生意外,無人 照料,後果將不堪設想。
- 37.實習工廠中,請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或非經教師允許之設 備。
- 38.每次實習課下課前清點相關實習使用後的儀器及檢視是否有損壞。
- 39.非實習課請勿進入實習工場,非實習課若須進入實習工場須 填寫非上課時間使用申請單等相關表單提出申請。
- 40.本工作守則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玻璃器材使用安全衛生守則:

- 1.每次實驗時,只取用必須的儀器,放置桌上,多餘的最好先 放橱櫃內。玻璃儀器必須檢查有無刮痕或裂痕,以防止加熱 時迸裂。實驗所用的器皿應預先洗淨,實驗完畢後亦須清洗, 並放回原處。
- 2.安裝儀器需確實依照要領,需確實檢查無誤後,使得進行實 驗。
- 3.本生燈只在使用時才點燃,不用時務必熄滅。且在點燃前需確定四周無易燃性藥品存在,以免發生危險。
- 4.厚玻璃儀器,如量筒及廣口瓶等,或有刮痕的玻璃器皿,切 勿在火焰上直接加熱,以免碎裂。
- 5.所使用的儀器必須保持清潔,否則將導致錯誤的實驗結果。 清潔的玻璃不易附著水滴,水滴均勻的附在其表面;待在不 潔玻璃表面則成水珠狀。
- 6.玻璃儀器乾燥前,切勿用火加熱,必要時,可置於烘箱內乾燥,量瓶有刻度的吸液管不可放在烘箱烘乾,避免影響其精密度。
- 7.熱玻璃儀器由外觀難判定其熱度,拿取時須注意。熱玻璃儀器不可立刻浸於冷水中,須等冷卻後方可浸入水中。
- 8.切勿以溫度計、吸篩、滴管及藥匙等做為攪拌用途。
- 9.分液漏斗的活栓塞應以細繩繫於分液漏斗上,以避免摔毀。
- 10.絕對禁止把藥品直接放在天平秤盤上稱量。
- 11.本工作守則自公告日起實施。

(四)化學藥品使用安全衛生守則:

- 1.固體藥品及液體藥品的取用方法,請詳閱基本操作「試藥的 取用」部分。
- 2.使用試藥前,應先看明標籤,以免誤用(最好將標籤內容閱讀 兩遍後再取用)。需按規定數量取用,切勿多取,以免發生危 險和導致環保問題。取用藥品之後,需馬上瓶蓋蓋上。
- 3.切記不可將未用完的藥品放回原藥瓶內。除原來配有滴管的 藥品瓶外,不可將任何其他物品置入藥品瓶內。
- 4.不可用手直接拿取,或以嘴吸取,更不可用口品嚐任何藥品。
- 5.由試藥瓶倒出液體試藥時,應將標籤部分向上傾斜,以免溢 出的藥液損標籤纸,並避免再拿藥瓶時傷害手指。
- 6.混合試藥時,需按規定程序操作,否則將容易導致激烈反應。
- 7.稀釋濃硫酸時需特別小心,應徐徐將濃硫酸加入水中,並時時加以攪拌。切勿將水加入濃硫酸中,以免因稀釋時產生大量的熱,使硫酸因沸騰而濺出。
- 8.蒸發溶液時,須再現場注意,絕對不可離去。
- 9.不得擅自改變實驗書上指定的濃度。實驗中注意試藥的濃度 0.1N NaOH 溶液 100c.c.與 1N NaOH 10c.c 不一定表現一樣的 反應效果。
- 10.具有腐蝕性的液體,棄置水槽後,應立刻用大量的水沖洗, 以免腐蝕水槽或排水管。重金屬化合物、有機化合物及有毒 物質需一規定處理,切勿倒入水槽或任意丟棄。含有銀、碘 及其他高價元素的廢液,務必蓄盛於所指定的廢液瓶中,以 免於乾燥後發生爆炸。
- 11. 鹼會腐蝕玻璃,切勿使用玻璃瓶存放鹼溶液。
- 12.本守則自公告起實施。

(五)實驗室環境安全工作守則:

- 1.實驗前後要整理實驗環境,如實驗桌或其他儀器裝備等。
- 2.如強酸滴於桌上或地板上時,用大量水沖洗或用粗製固體之碳酸氫鈉中和大量之酸,再用水沖洗之。
- 3. 若強鹼滴於桌上或地板上時,用大量水沖洗之。
- 4. 穿實驗衣時不可而露出胸部或袖口不扣上,因為可能會沾到

藥品,袖口可能會絆倒實驗裝置而引起實驗意外。

- 5.實驗衣應經常換洗乾淨,因為沾有藥品的實驗衣,很容易著 火燃燒。
- 6.實驗衣若沾上強酸強鹼時,應用大量的水沖洗。
- 7.在實驗室內要有穿實驗衣的習慣,同時也應隨身攜帶毛巾和 粗白線手套等以便備用。

(六)試藥瓶之整理:

- 1.每個試藥瓶必需貼上一張標籤,標明瓶內藥品的名稱、濃度、 配製日期及配製人員。
- 2.試藥架一定要固定好以免地震時藥品被震落地下。
- 3.裝濃硫酸或濃硝酸的藥瓶,如果直接放在藥架上,因所落下的 酸液具有脫水作用或氧化作用會使木製的試藥架呈現焦黑, 故必需放在玻璃或陶瓷器製的試藥架上,又試藥架的表面應 需時常保持乾淨。
- 4.為要保護標籤不易受污染,可將石蠟溶化後,再標籤表面薄 薄地塗上一層。
- 5.沒有貼上標籤的藥品或對藥瓶內的藥品無法確定時,不可使 用,以免發生危險。

(七)強酸強鹼類試藥之處理法:

- 1.取用大量強酸鹼時,需用自動吸管或使用虹吸管為最適當的方法。不可沾到皮膚或吸入其蒸氣,取用時應帶上口罩、塑膠手套和護目鏡。
- 2.稀釋濃硫酸時,需將濃硫酸逐漸加入水中,使發生的溶解熱被水槽裡面所吸收。

(八)廢棄物之丟棄:

- 1.實驗室裡輕易的拋棄藥品是危險的事,應先做分類才可丟棄。
- 2.相互間有強烈反應的物品,不可同時或陸續放在一起;需注 意和避免拋棄物品之發火、引火或產生毒氣等情事。

(九)實驗室內之空氣調整:

1.應依實驗室內的實驗台配置,設計最理想的通風設備,諸如

排氣孔、抽氣等均可依場地之需要配置之。

2. 聞某物質的嗅味時,切勿將鼻孔正對容器口吸氣,應在容器 口上方揮動手掌,把少許蒸氣,搧至鼻孔處嗅之。

十、【室內空間設計科】

(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未經許可,不可擅自進入高危險機具教室,及擅自操作機器。
- 2.進入實習工場時必須穿著整齊服裝,若需操作危險性較高的機具時,頭髮,衣衫、鈕扣、腰帶、領帶、皮帶等均應束起或繫緊,以免發生意外。
- 3.當機器運行時,不可用手觸摸機械轉動的部分,並留意衣服 或頭髮是否有被捲入的危險。
- 4.切勿將手指或任何物件插進電源插座內,也不可用身體任何 部位,直接觸摸測熱熔膠槍或機械發熱位置的溫度。
- 5.若有先天性或後天性嚴重疾病,應呈交相關身體健康報告予 校方,闡明身體狀況,以便校方做出適當的安排。
- 6.若發生意外,不論嚴重或輕微,應立即通報,以便做出適當 處理。
- 7.上課時,若感到身體不適,必須立即通報處理。
- 8.下課前,必須收拾場地,關閉電源,歸還工具,打掃清理實習場地和垃圾。
- 9.不可在工場內玩耍、奔跑追逐、嬉戲、喧譁及飲食。
- 10.不可拋擲任何物品,把玩剪刀、美工刀或其他工具。
- 11.當有火警演習或火警發生時,必須立刻放下工作,依照指示,到達安全處所。
- 12.經任課教師講解完畢,學生所需實習工具及材料,該班實習 股長應填寫領料單或借用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後,統一向技 佐領用或借用。

(二)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師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進行。
- 2.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不得拷貝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他設備。
- (5)發現電腦損壞時應立即通報管理人員處理。
-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備
 - (2)禁止在教室內嬉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 (2)上課中請保持安靜,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齊清潔。
- 5.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 電燈。

(三)製圖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學生禁止攜帶食物、飲料進入製圖教室,以維持整潔。
- 2.學生須準時進入製圖教室,並按分配位置就座後。
- 3.上課前須詳細檢查各項器材,若發現有故障或遺失之情形, 須立刻報告任課教師,並登記於「氣壓式製圖桌使用情況記 錄表」,如未詳細填寫而下一班發現器具設備有破壞(竊取) 零件者,概由上一班負責。
- 4.若使用、操作上有困難時,請請教任課教師,切勿擅自處理。
- 5.各組分配好的製圖工具,由各組負責保管,不可與他組任意 調換,使用完畢各組應清點齊全後歸回原位。
- 6.為維護器材設備及環境之整潔,桌椅牆壁及各項設備均應保持乾淨,嚴禁寫字及污損。
- 7.禁止私自修理製圖教室任何設備。
- 8.器具設備使用後請歸定位,禁止搬動製圖教室任何設備。
- 9.清楚消防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 10.教室內如放冷氣,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離開後請關閉電源。
- 11.遵守實習工場一般安全規則,並保持教室內、外地板之整 潔,下課後平行尺歸位擺下方,桌面保持清潔,椅子向前靠 攏定位才得離開。

十一、【生物產業機電科】

(一)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凡在工廠實習時,請依專業實習課程教師之規定,穿著規定 實習服裝。
- 2.實習工廠實習時,切勿攜入飲料、3C 產品或與實習課程不相關之物品等進入實習廠所。
- 3.工廠實習時應熟習消防設施、急救箱、電源開關、逃生門等 設施之相關位置。
- 4.在實習工廠內,嚴禁煙火及任意嬉鬧;實習工廠中之操作機 器與儀器,未經教師許可,不得任意操作或移動;實習工廠 之相關實習電源亦不得任意切換,以免發生危險。
- 5.在實習過程中,對運轉中之機器,不得進行滑潤、清洗、調整或維修工作,應先停止機器運轉,再依各機器之 SOP 進行維修處理。
- 6.實習課程中若操作具有旋轉機器或具危險機器時,務必配戴 安全防護設施,如護目鏡、面罩、手套等相關安全配備等。
- 7.實習廠所應保持為良好清潔實習廠所,在工廠中切勿嬉戲; 若在實習時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向任課教師報告或科主 任、技士(技佐)協助處理。
- 8.學生上實習課時,務必遵守實習工廠所規定的上下課時間, 不得擅離實習場所。
- 9.班級於工廠實習後,由副班長負責書寫「實習工廠日誌」,各 實習幹部依各實習組別分配之職責,詳實記錄當日實習使用 儀器等等,並交任課教師逐項評閱。
- 10.班級每日實習使用工廠後,應確實將該實習工廠區內外打掃 清潔,並清點相關實習使用後的儀器及檢視是否有損壞。
- 11.實習過程中,學生若發生重大違反實習工廠規則等事項,則 依校規處理。

(二)實習場所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作業前確實檢視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調整呈報。
- 2.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並隨時注意維護實習廠所中環境整潔。
- 3.實習操作儀器時請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安全衛生防護具。
- 4.專業實習科目教師每學期接受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減少

意外發生。

- 5.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各種安全衛生 規定。
- 6.實習廠所工作中不得有嘻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7.實習廠之機器,嚴禁用手觸摸其轉動部分,操作時請依其 SOP 操作。
- 8.實習廠中之各種機具,嚴禁移除機器設備上防護設備、標籤 或標示。
- 9.在實習過程中若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機器上之何任 零件或材料。
- 10.實習廠所中,請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或非經教師允許之設備。
- 11.熟悉實習廠中意外傷之急救方法與相開程序。

(三)電銲實習安全工作守則:

- 應保持實習電銲廠所工作清潔、乾燥及通風良好之狀況。
- 2.實習時請確實檢查所有電銲機線路之接頭,檢視是否緊固, 絕緣亦須良好及漏電斷路器作用是否正常,方可使用,慎防 漏電而發生意外。
- 3.進行電銲實習課程中,不可任意調整電銲機之電流大小及極 性與相關控制開關。
- 4.實習電銲工作區為高危險區域,切勿放置易燃氣體或可燃物體、材料等。
- 5.實習電銲過程中,對廢棄之銲條殘蒂切勿亂丟,應棄於規定 器皿中。
- 6.電銲操作過程請依教師指導著相關之防護配備,並使用護目措施,避免眼睛直接接受弧光,會造成眼睛的受傷;鄰近有他人工作時,應用遮光物遮住弧光,以免傷害他人眼睛。
- 7.電銲實習前若發現地面潮濕或身體潮濕時,嚴禁使用電銲 機,以防意外產生。
- 8.電銲實習課程中進行銲接工作時,應啟動抽風機,保持實習 廠所之空氣流通。

(四)鑽床操作使用安全規則:

- 1. 鑽床操作前應檢查電氣及機械設備是否正常,並微調平台上下、左右之方向,開啟分電箱電源及機具電源開關(含集塵設備),並檢視是否正常。
- 2. 鑽床操作前應檢查鑽頭是否銳利並依工具材質調整適當轉速,且在裝置鑽頭前應擦淨其夾具及主軸。
- 3. 鑽床操作中應配戴防護器具如護目鏡,嚴禁穿戴手套操作機器,衣袖扣好、避免穿著寬大衣服,女生長髮者應將頭髮往後東緊。
- 4.鑽床操作過程中,若發生尖銳聲、鑽屑變藍色、或鑽削壓力 突增、可能是刀刃變鈍或排屑不良、應立即停止操作檢視原 因。
- 5.鑽床操作完畢後應立即關閉機具電源及分電箱電源開關(含集塵設備);並將使用後機具及周邊環境做清潔整理,及將所用過之器具歸定位。
- 6.鑽床實習過程中,若發生機器損懷應立即告知任課教師;若 人員操作受傷時也應立即回報任課教師或技士(佐)。
- 7.鑽床操作完畢時,切務使用手清除鑽屑、應以毛刷清潔,並以抹布將臺面擦拭乾淨並上薄油,且將所使用過 刀具、工具 及機器應復歸原位,並關掉相關電源。

(五)空氣壓縮機組操作安全規則:

- 1.啟動空壓機運轉前應先檢查各相關部份功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電壓等,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經確認其機能正常後,始得啟動。
- 2.開始實習時,開機順序為確認氣壓源出口開關閥位是否正確,再確認蓄壓筒洩放口是否關閉,再打開乾燥機電源,方可打開空壓機電源。
- 3.在實習運轉中,如發現機器部份有異常狀況時如壓力、溫度、 音響、震動等情況,應立即停車做緊急處置,並做適當調整 或修換。
- 4.實習完畢,關機順序為:關閉空壓機電源,再打開蓄壓器洩 放閥排水當洩放閥開始排放出潤滑油時,關閉蓄壓器洩放 閥,再開系統末端洩放閥,將系統內之殘餘壓力洩放。
- 5.實習完畢氣壓系統停止運轉時,確認空壓機油位在上限和下

限之上,低中於中間時,必須實施補充潤滑油作業。

- 6.實習廠所的空氣壓縮機引擎、馬達,若選用為皮帶傳動者, 應設置適當的護罩,並不得任意拆下,以防意外發生。
- 7.實習廠所中空壓機潤滑油之補給時,必須確認分離器槽內壓 力為 0,方可補給。
- 8.空壓機正常出口壓力為 7.5kgf/cm2,安全閥設定壓力為 9.0kgf/cm2,運轉中絕對不要開空壓機機油蓋及蓄壓器洩水。
- 9.空壓機潤滑油及機油過濾器於第一次開始運轉 1000 小時後, 予以更換,第二次以後則每隔 3000 小時實施更換。
- 10.檢修時應使機器保持零機器狀態,應先切斷電源或關閉引擎 同時釋放貯氣筒內之全部儲存壓縮空氣始可進行修理,以免 噴出傷人。
- 11.空氣壓縮機空氣濾清器保養中,不得使用汽油或高度揮發性 之油劑等進行清洗,此種油類之分子,如被吸入貯氣筒內, 極易發生爆炸,宜用溫熱之清潔劑清洗。
- 12.空氣壓縮機上安全閥壓力釋放上限判斷方式,是以貯氣槽最大容許工作壓力加5%為作業標準。
- 13.每日實習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時應進行貯氣筒內空氣殘存 釋放。

(六)氣壓設備操作安全規則:

- 1.氣壓實習前與實習後皆應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及確保各閥零組 件之完整。
- 2.氣壓開始實習時應確認電源及氣壓源開關均於"ON"之位 置。
- 3.氣壓之正常工作壓力範圍應設為為 3~6 bar 之間,並檢視之以防意外產生。
- 4.氣壓實習課程中若進行檢修時,應讓機器保持零機器狀態及確保關閉電源。
- 5.氣壓實習操作過程中,切勿以壓縮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以免被壓縮空氣帶出之鐵屑、顆粒等雜物所擊傷。
- 6.氣壓實習台上操作氣壓缸時,應注意自身安全等勿直接靠近 其作動範圍,避免撞擊及夾傷。

- 7.氣壓實習課程完成後,應將氣壓系內儲氣筒之殘餘壓力洩放 並關閉電源開關。
- 8.氣壓實習課程課程結束後,應打掃氣壓實習工場打掃乾淨, 並將氣壓之元件清點清楚,並放置規定之櫃子中。

(七)電腦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目的:本守則旨在確保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 2. 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拆解電腦。
 - (2)嚴禁使用非法軟體,未經許可亦不得拷貝本教室軟體。
 - (3)利用本教室電腦連上網際網路,應遵守網路規範與禮儀。
 - (4)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列印,或使用其它設備。
 - (5)遇見電腦損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 3.個人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勿任意操作教室內的所有電源設施。
 - (2)禁止在教室內嘻戲、奔跑和追逐。
 - (3)遇危急情況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依疏散及逃生路徑離開。
- 4.一般注意事項
 - (1)嚴禁攜帶零食、飲料進入電腦教室,並維持電腦教室的整 齊清潔。
 - (2)上完課離開教室時,應將電腦的電源關閉,並隨手關閉冷氣、電燈。

十二、【家政科】

(一)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實習前確實檢查工場環境與機具設備,發生異常應立即報告 任課老師及技士。
- 2. 隨時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 注意維護工場環境整潔。
- 3.實習中不得擅自離開工場或工作崗位,如有要事應經教師許 可後始可離開。
- 4.實習時應穿規定之工作服裝並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師生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6.實習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絕對要服從教師之指 導。
- 7.除由教師分配工作外,不得任意製作其他物品或使用其他材料。
- 8.實習中不准隨便靠座躺臥或閒談。
- 9. 先瞭解消防器材的位置及其使用方法,並作定期檢查或調整。
- 10.發生意外應立即報告勿擅自處理,師生應熟悉意外傷害之急 救方法與程序。
- 11.操作前先想一想,如有疑問請先發問請教。
- 12.場地、進出口、走道保持整潔暢通,勿堆積物品、廢物。
- 13.離開時需確實檢查並關閉水電、門窗。
- 14.任課教師講解完畢,該班領料同學應填寫領料單,經任課教 師簽名後向材料室或技士領取材料。
- 15.嚴禁學生攜帶飲料或食品進入各實習工場。
- 16.故意毀損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記過處分。
- 17.隨時保持工作檯、地面之整潔,垃圾由使用班級自行處理傾 倒。

(二)機具設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儀器、設備、未經任課老師允許及親自指導不得擅自使用。
- 2.轉動中的設備,切勿以手或身體試圖停止。
- 3.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 4.勿使用不安全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5.機器電源切斷後,須俟其完全停止始可離開。
- 6.一部機器由一人操作,勿多人圍觀,推擠或動手動腳,否則 易生危險。
- 7.操作機器應專心,不可與旁人談笑、聊天。
- 8.機具設備使用完畢,務必放回原來位置。

(三)電力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使用各項電器設備之前,應先檢查總電源是否開、閉,並檢查是否漏電、斷電配備是否正常。
- 2.用電時,應先了解電源的電壓值,並根據各電器所規定的電

壓限制選擇相符的電源電壓。

- 3.濕手不接觸任何電源開關或儀器。
- 4.每次送電前,需再次確認電源是否正確無誤,110V與220V插 座不可混插。
- 5.電器避免使用延長線多孔插座,超過電限額定電流量。
- 6.檢查電線包附有無損傷,插頭有無露出等足以露電、短路引 起火災之虞。

(四)廢油處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不得將廢油,任意傾倒排水溝渠或放熱燃燒。
- 2.不得將廢棄物或廢水倒入廢油桶內。
- 3.傾倒廢油時,應注意勿讓廢油溢出。
- 4.廢油桶儲存位置,應通風良好,並備有油類火災消防設備。
- 5.廢油儲存一定的數量時,應通知任課老師或技士再請環保單位處理。
- 6.廢油應儲存特定廢油桶內,並且標示清楚。
- 7.上完實習課,應將截油槽內上部油脂定期清洗。

第伍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屬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對於擔任下列工作之人員,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在 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六)前述各款以外之工作人員。

第1款至第3款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第4款至第6款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
-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 第三十九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每3年至少3小時之在 職教育訓練。
- 第四十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職業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 第四十一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 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工作者可參加本校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衛生組、體育組辦理有關 健康促進之相關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三條 本校工作者可至職場健康促進主題專區網站

- -(http://www.khd.kcg.gov.tw/Main.aspx?sn=351)或相關心理衛生專區(http://www.khd.kcg.gov.tw/Main.aspx?sn=1217),參閱相關資料。
- 第四十四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 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工作場所 負責人反應。

第柒章 急救及搶救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 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立刻對傷患作適 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 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 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 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

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 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 (三)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四)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五)沖洗至少15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四十八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 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四十九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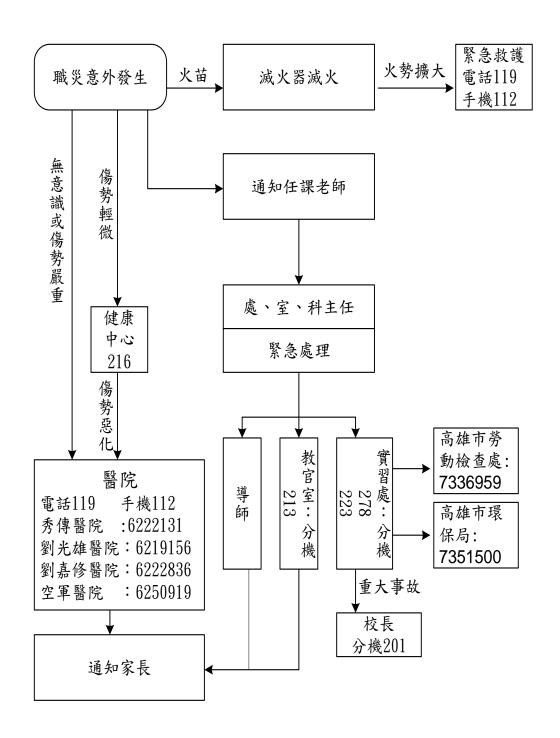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 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 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 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 要之防護器具。
- 第五十條 工作者、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 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 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 向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 會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 第五十二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 應於 8 小時內報告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五十三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第五十四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 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首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校職業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災害通報及聯絡圖



第拾章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第五十六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 第五十七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 第五十八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 第五十九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 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 總務處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通報單

一、發生下列任一類型之職業災害,請於8小時內通報:

□死亡災害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	,且需住	三院治療		
二、通報情形:				
(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通報單位:□職業安	子衛生:	室		
通報	人姓名	、電話:		
主管	、電話:	•		
□其他	:			_
i	通報人姓	名、電話	舌:	
三、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				
(一)名稱:				
(二)連絡人:				
(三)電話:				
四、災害概況: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災害發生場所:				
(三)罹災人數:死亡:	人、	受傷:	人,共	: 人
(四)罹災者之投保情形	:□公保	、 □勞份	保、□農保	、□無投保、□待查(補充
說明:)				
五、災害發生經過(述明人、	事、時	、地、物	<i>7</i>):	

六、處理情形(應變措施、通報及其作為,如醫療救護、停工等):

七、承攬關係:□業主:

□原事業單位:

□1級承攬人:

備註:

- 1. 應通報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勞動場所發生下列其中之一者:
 - (1) 死亡災害
 - (2)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
- 本紀錄單填寫完成後,請傳真高雄市勞動檢查處(傳真電話:07-733-4994)並以 電話確認(電話:07-7336959)。
- 3. 高雄市勞動檢查處職災電話: (07-7336959)。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紀錄報告單

單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點	分	發生地點			
交通工具	□機車	□汽車	□其他	٤()		有駕照	
事故發生經過								
傷害情形								
財產損失情 形	1. 設備或 2. 停工時 3. 其它:	寺數:						
預防措施 與檢討								
	醫院:		ъ н	,	71(-)4	53 1		
治療情形	治療時間: 治療後處置				日上(下)午 □住院治	源	· 分 □返家	休息
	預估公傷天			日至		日	計	夭
	實際公傷天		月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日至		日	計	天
備 註	 請於災 本表一 					人事室	,1份職業	安全衛生室自存。
處、室、	科主管	實	實習主任 人事室 校-		校長			

填報人:

會同之工作者代表:

編序	閱讀日期	工作單位	姓名(簽名)	相關人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編序	閱讀日期	工作單位(班級)	姓名(簽名)	座號	備註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編序	閱讀日期	工作單位(班級)	姓名(簽名)	座號	備註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編序	閱讀日期	工作單位(班級)	姓名(簽名)	座號	備註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編序	閱讀日期	工作單位(班級)	姓名(簽名)	座號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